嘉義市私立興華高中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實施要點

本案於111年8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

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理，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教育功能，特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簡稱學生申評會）並制定實施辦法。

二、

(一)、依110年05月26日公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

(二)、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

三、

學校為處理申訴人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申評會置委員七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派）兼之；必要時，得遴聘法律、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並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學校

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四、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之權益遭受學校違法或不當侵害時，得依本辦法提起申訴。前項學生之父母、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五、

學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評會提起申訴。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學生申評會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六、

學生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七、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學生申評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學生申評會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規定補聘之。學生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評議決定，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其他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

八、

學生申評會之委員，為申訴案學生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對申訴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學生申評會之委員，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者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於申訴評議決定書作成前，向學生申評會申請迴避。前項申請被駁回者，得向校長聲明不服，校長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學生申評會之委員，有第一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由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學生申訴會之主席，命其迴避。學生申評會主席有前項情形，由校長命其迴避，並由學生申評會就該申訴案件另選主席。

九、

學生申評會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父母、監護人、關係人到會說明。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十、

學生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開會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對於留校察看處分之申訴案，並應於該申訴，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申訴案，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十一、

學生申評會應對申訴案提出討論及評議，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學生申評會主席簽署。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祕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六)、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十二、

學生受輔導改變環境或類此之處分，於學生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學校應同意其繼續留校就讀。

十三、

學生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應即以學校名義交由申訴人簽收或由郵政機關以雙掛號送達申訴人，其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時，得將評議決定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或寄存於送達之郵政機關，以為送達。

十四、

申訴案件經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學校應依評議決定確實執行。

十五、

輔導室應負責學生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

十六、

申評會之評議，如原處分單位認有與法令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依行政程序呈報校長，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得交付申評會再議。

十七、

透過導師會報、校務會議、朝會、家長委員會與師生、家長宣導申訴措施，並加強輔導功能減少申訴案件。

十八、

輔導室應設立學生申訴信箱。

十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亦同。